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31號

原告 張桂蓉

訴訟代理人 張天聲

楊逸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撒宮庭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薛福山